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佈

茲提述卓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作出有關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欲向本公司股東澄清，本公司控股股東葉俊亨先生(「葉先生」)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投資者」)商討有關潛在投資者可能購買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事宜(「可能購買事項」)。於本公佈日期，葉先生與潛在投資者概無就可能購買事項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可能購買事項即使一旦落實，並不會導致潛在投資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對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要約，亦不會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構成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另行公佈有關可能購買之任何進一步發展。

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述有關可能購買事項的任何討論將會落實或最終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承董事會命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俊亨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俊亨博士、鍾佩雲女士及葉國利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拋維先生、周浩明醫生及勞恒晃先生。